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32A009639 号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经纬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经纬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经纬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经纬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经纬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经纬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3年4月21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70元。截至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6,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13.5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936.4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9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1,148.6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28,279.22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7,787.8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479.1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008.9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057.58万元；

(2)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募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3,257.5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678.8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1,147.6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6,826.46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13,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杭州良渚支行   | 33050161748909977777 | 存放专项账户/活期      | 19,476,429.57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杭州良渚支行   | 33050261748900977777 |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br>账户 | 125,0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杭州良渚新城支行 | 33050161749300001300 |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br>账户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杭州余杭支行   | 1202220929900326111  | 存放专项账户/活期      | 13,788,210.02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杭州余杭支行   | 1202220914000012834  |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br>账户 | 10,000,000.00  |
| 合 计                      |                      |                | 168,264,639.59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147.78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668.5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6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14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3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经纬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b>2024年9月12日</b>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b>2024年12月31日</b>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 <b>13,500.00</b> 万元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和七天通知户存款。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